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鑿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

1.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延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8.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

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4.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审批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决策有效，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

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7.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